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综合大兴安岭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大兴安岭地区文旅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强化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工作规范，提高公开质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实效性。

（一）主动公开。完善政策文件、机构设置基本情况、会议、重点领域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范围、内容、方式。进一步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

有效开展。2024年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布信息共165条，其中生态旅游信息18篇，社会公益事业信息41篇，基层动态9篇，执法信息2篇，涉企信息1篇，部门文件17篇，其他信息77篇。

（二）依申请公开。深入推进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渠道和答复内容，在大兴安岭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及时性，实现政府信息在线申请。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1次。

（三）加强信息管理。为了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合规，地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公开信息必须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台账，确保内容合法、合规。定期对政务信息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落实。同时，根据政策立、废、改等实际情况，对已发布的政务信息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运用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安全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地区文旅局主要依托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门户网站，同时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渠道作用，及时推送各类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信息。

(五) 强化监督保障。强化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监督。同时依托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通过地区文旅局新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大兴安岭地区文旅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大兴安岭地区特色旅游宣传信息占比较少；旅游稿件相对缺乏吸引

力和感染力，原创能力不足。2025年，大兴安岭地区文旅局将大力提升旅游宣传能力，以原创为导向，提高旅游宣传占比，积极报送特色文旅产品，强化品牌推介，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发展优势，创新公开渠道，保障更新实效；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采取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公开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工作的多样化和生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单位查询基本信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大兴安岭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132号；联系方式：0457-2751607。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年，本单位发出政府信息公开收费0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